

蓬江区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					
省份				广东省				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	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	广东省财政厅				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水利厅				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		市级财政局				市级主管部门		市级水利局（水务）局								
预算到位情况 （万元）	批复预算数：		17	调整后预算数：		17	实际到位数：		17						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		17	其中: 中央财政		17	其中：中央财政		17									
	省级财政			省级财政		0	省级财政		0									
	地县财政			地县财政		0	地县财政		0									
	其他			其他		0	其他		0									
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
	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践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					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践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	单位	分值	批复年度 指标值	调整后年 度指标值	全年 完成值	得分	未完成和完成超30% 原因及改进措施	评分标准			
管理工作	项目决策		4	资金分配	4	分配结果			2				2		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			
	项目管理		36	资金到位	7	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			2				2		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，按到位比例得分			
					多渠道筹集资金			5				0		以相关统计数据计算政府投入、金融信贷、地方政府债券、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比例				
					资金问题			2				2		根据绩效评价及各类检查中存在资金问题情况扣分				
				资金安全	8	支付进度			6			100%	6		2025年6月底中央资金支付进度90%，未达标的按比例得分			
					项目实施		6	项目台账			4				4		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、完整、精准	
				绩效管理		15	项目储备			2				2				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
							绩效目标			4				4		绩效目标报送及时、申报合理准确、应填尽填，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；整体未分解下达县；错分、漏分指标；		
							报送质量			8				8		绩效评价表填写完整、准确（3分）；自评报告填写完整、准确（2分）；佐证材料完整、有效（3分）；		
										3				3		预审材料准时报送（1.5分），正式材料准时报送（1.5分）。报送时间以系统填报、发送邮件或粤政易消息日期为准，每超一天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项目绩效	产出指标	40	数量指标	20	1.中小河流治理河长任务		公里								第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；		
2.整河流治理中小河流条数						条								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；				
3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						座								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；				
4.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						个								第4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5.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数量						个								第5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6.洪水风险图编制数量						个								第6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7.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						处								第7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8.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						座								第8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9.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						座		15	15	15				第9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10.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座数						座								第10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11.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						公里		141.13	141.13	141.13				第1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12.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长度						公里								第1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13.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						个	20				20			第1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14.国家蓄滞洪区堤防维修养护长度						公里								第14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15.国家蓄滞洪区进逼洪闸维修养护座数						座								第15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16.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						万亩								第16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3分；				
17.小型引调水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项目数						个								第17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18.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						个								第18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19.“以电折水”样本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及计量信息接入数量						个								第19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20.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（含再生水配置）项目数						个								第20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21.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						万亩								第2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22.用水权交易单数（含回购）						单								第2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23.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座数						座								第2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3分；				
24.实施幸福河湖数						个								第24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25.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数						个								第25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扣完为止。				
效益指标		15	质量指标	6	1.截至第二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	%	3	100%	100%	100%	3		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，按比例得分。				
					2.工程验收合格率		%	3	100%	100%	100%	3		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，按比例得分；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，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、2分或3分，扣完为止				
			时效指标	10	1.截至当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	%	5	≥80%	≥80%	100%	5	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，按比例得分，80%以上得5分，低于80%的按比例得分，即投资完成比例×分值/80%。				
					2.截至第二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	%	5	100%	100%	100%	5		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，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（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），按比例得分				
			成本指标	4	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内且测算合理		是/否	4	是	是	是	4		每出现一个超概算的项目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每出现一个经财政评审、招投标结余的实际总投资与批复总投资偏超过20%的项目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			
效益指标		15	经济效益指标	5	1.新增供水能力		万立方米								第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；			
					2.保护耕地面积		万亩								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；			
					3.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		万亩	5							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；			
					4.改善灌溉面积		万亩								第4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；			
					5.用水权交易水量（含回购）		%								第5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；扣完为止。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4	1.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	万人								第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；			
	2.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				平方公里								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；					
	3.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			万人								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；					
	4.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				万人								第4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；					
	5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				万人								第5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；					
	6.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			万人								第6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；扣完为止。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4	1.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	平方公里								第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				2.地下水压采量（能力）		万立方米	4							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				
				3.新增年节水能力		万立方米								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；扣完为止。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2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	是/否	2	是	是	是	2		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，该指标不得分					
满意度指标		5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5	受益群众满意度		%	5	≥90%	≥90%	≥90%	5		90%以上得5分，满意度低于90%的按比例得分，即受益群众满意度×分值/90%				
加分项		10	正向激励指标	10	先进经验做法			10						根据省财政厅、水利厅掌握的地方资金投入政策、先进经验做法等情况进行赋分。				
减分项		-10	负面扣分指标	-10	负面扣分情况			-10						根据省财政厅、水利厅掌握的涉水重大政策制度落实情况、安全生产重大情况、资金安全重大问题、地方财政监管情况、重大审计报告事项等情况进行赋分				
总分		100		100				100				95						